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浈江区 2023 年政府 财政收支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草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浈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浈江区财政局局长 余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浈江区 2023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3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收到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支出与第一次预算调整相比有较大变化，拆旧复垦、水田垦造等指标交易形成的区域间转移性支付收入不达预期。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在执行中出现（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等规定的相关要求，需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距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49 号、韶财债〔2023〕45 号），新增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10,000 万元。

（2）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贷（收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韶财债〔2023〕53 号），新增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1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7,100 万元。

基于此，共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7,100 万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2.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较第一次预算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90 万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为 120,1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10,710 万元，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调整后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 9,290 万元。

3. 增加上年结余收入。根据今年批复 2022 年政府决算情况，相应增加 2023 年上年结余收入 1,128 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 97,475 万元。

4. 增加调入资金。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清理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和 2021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共清理盘活 1,14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调入资金为 1,148 万元。

5. **减少区域间转移性支付收入。**由于今年拆旧复垦、水田垦造指标交易不达预期，区域间转移性支付收入短收，预计减收41,962万元，调减后，区域间转移性支付收入为3,038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减少预算安排项目。**根据收入短收情况相应调减预算安排项目36,077万元。调减项目主要包括预留消化挂账和预备费结余以及市政环卫养护等。

2. **增加上解支出。**根据年中执行情况，增加上解支出8,630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18,630万元。

3. **减少调出资金。**受到收入短收影响，无法按预期实现调出资金，调减5,659万元，调整后调出资金1,000万元。

（三）其他科目间调整

1. **调整预备费科目。**调减预备费后实际安排预备费720万元，用于年中民生项目追加支出等，根据实际用途支出科目，预备费科目调至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2）

2. **调整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转贷对应支出科目及年终结余科目。**根据债务转贷收入调整相应增加北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支出17,100万元，同时其他一般债券支出结转至下年继续安排，相应支出科目调整为年终结余科目。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也结合项目进度调整支出科目至年终结余科目，年终结余共需调减14,055万元，调整后年终结余62,745万元。

3. **调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盘活存量资金情况，预

计收回 2021 年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因此，增加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148 万元。

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减少 33,106 万元，预算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39,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9,676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1. 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情况，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4 万元。调增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18 万元。

2. 增加债务转贷收入。距第一次预算调整后，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8 月下旬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57 号、韶财债〔2023〕49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转贷（收回）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75 号、韶财债〔2023〕66 号），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分配项目为区域管和执法局韶关市浈江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一期）3,000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建设及综合利用项目（连片示范片）5,000 万元、区住建局浈江区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区产业园浈江工业园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共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2,000 万元，调整后债务转

贷收入为 24,000 万元。

3. 减少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根据上级转移收入下达情况，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减少 2,625 万元，调减后，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406 万元，主要是今年预计的市级土地出让分成和韶冶“厂区变园区”改革试点收益共享补助收入延后至 2024 年下达。

4. 增加上年结余收入。根据今年批复 2022 年政府决算情况，相应调增 2023 年上年结余收入 7 万元，调整后，上年结余收入为 24,518 万元。

5. 减少调入收入。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的调减情况，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收入 5,659 万元。

（二）支出调整

1. 减少预算安排项目。相应调减预算安排项目预算 10,690 万元。

2. 增加调出资金。根据收回清理本级政府性基金结余和 2021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等，预计清理盘活 1,14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调出资金 1,148 万元。

3. 增加上解支出。根据今年对高新区调库，增加上解支出 1,000 万元，调整后上解支出为 1,000 万元。

4. 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相应支出科目。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和专项债支出情况，相应增加债券支出科目 12,389 万元。并且结合目前项目实施进度与拨付情况，调整支出科目至年终结

余科目，预计年终结转 34,330 万元，下年继续安排拨付。

预算调整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比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3,847 万元，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1,342 万元，支出合计 51,342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调整

根据实际收入情况和今年批复的 2022 年政府决算，减少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新增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59 万元，增加 2023 年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

（二）支出调整

根据收入调整情况并结合项目实施与拨付进度，相应支出科目减少 148 万元，年终结余科目增加 488 万元。

预算调整后，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012 万元，收支平衡。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325,1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0,627 万元，专项债务 194,500 万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325,25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30,7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94,500 万元）范围内。

五、预算收支实际完成数以年终结算为准。

- 附表：1. 涪江区 2023 年政府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平衡表
2. 预备费安排明细表